

臺中市敬老愛心卡申請表

申請單號：

處理單位：_____公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領卡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簽章)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 黏貼二次照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1. 準備二吋半身、正面、脫帽、二年內照片二張。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 | | 2. 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滿55歲山地原住民 | 領卡人簽章 | | 3. 一張貼於此處，一張以黏貼在申請書上右角。 | |
| 申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電話 | | 手機 | |
| 戶籍地址 (與身分證相同)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鄉鎮市區 | 村里 | 路街 | 段巷號之樓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鄉鎮市區 | 村里 | 路街 | 段巷號之樓 |

(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以上資料)

| | |
|---------------------|---------------------|
| 證件浮貼處 | 證件浮貼處 |
| 1.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1.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2.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影本 | 2.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反面影本 |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臺中政府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一卡通」，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臺中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單背面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申請人/受託人簽章：_____

委託書

申請人茲因：行動不便 不識字 其他_____ (請說明)，無法親自辦理本卡申請相關事宜，特委託受託人持申請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及本委託書，代為申請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地址： 行動電話：

備註：

一、由親屬、村里幹事、村里鄰長、機構或團體服務人員代辦者，需填寫本委託書並出示受託人受託人身分證及足資證明與委託人關係之證明供查。

二、未帶印章者，可改以簽名或捺手印代替。

※簽章前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1. 請提供**清晰無污損照片**，以免影響製卡品質。
2. 申請人若同時具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分，請確認所欲申請卡種再擇一辦理。
3. 二次申請欲劃撥繳費者，請先至郵局劃撥後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持據申請，劃撥帳號：42307808/戶名：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4. 領卡時，請持申請人身分證件、印章及本收執聯，若委託代領者，需另備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5. 等卡期間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可憑本聯與身分證搭乘市營客運，**逾期領卡將影響民眾乘車權益，請儘速領卡使用。**
6. 各運輸業者得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身分證，經發現身分不符或拒出示票卡或前述身分證明之旅客，則予以沒收並不得異議。
7. 卡片遺失者，請先電洽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客服電話：(07)793-3000，卡片毀損或其他因素換卡者請先將卡片繳回。其他規定請參照臺中市政府與一卡通票證公司相關公告。[臺中市政府電話：(04) 2228-9111、一卡通票證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中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為製作及使用敬老/愛心/陪伴/原住民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 (二)(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臺中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